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的医药经营秩序，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共同缔结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一流的质量，一流的服务为指导，建立健全瑞康公司员工的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的自律体系，切实履行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安全有效、服务至上的共同承诺，为将瑞康公司建成一流的药品经营企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从业人员。

第二章 自 律

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规和政策，严格依法经营。

严格执行 GSP 质量管理规范，确保药品在经营各环节中的质量，杜绝销售假劣药品。共同反对商业贿赂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不在药品进入政府目录和投标等各种环节中，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。

自觉规范药品购销中的票据管理，在业务活动中严格审核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资质，不为无合法资质的企业、人员供应药品、场地和票据等条件。

严格遵循药品价格管理的法规和政策，不虚高定价，不低于成本价倾销，不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价格。

第五条 牢固树立企业信用意识，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。

重合同，守信用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恪守法纪，公平交易，严守合同，履行承诺。

尊重客户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，真实提供商品信息，不做虚假广告，不欺瞒和误导消费者。

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。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信用评价制度，防止企业信用受损。积极参与社会和本行业组织的诚信建设活动。

第六条 尊重技术、尊重知识产权。不侵犯他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

尊重他人的产品品牌、商标、企业和名优标记，不使用与其他企业相近似或易混淆的名称和标记。不套用他人的产品包装和宣传资料。

不做损害同行商业信誉的事情，不散布损害同行商业信誉的言论。

积极申办企业自主商标，产品专利，维护自身知识产权。

第七条 加强企业内的沟通与协作，努力促进互利共赢。积极参加政府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交流与合作，增强瑞康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。

第八条 严守医药行业治病救人，维护健康的职业道德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，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第三章 监督

第九条 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；诚恳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监督与批评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公司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，如有员工违反，视为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公司有权对员工做出降职、降薪、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自愿遵守自律公约的规定，愿意接受公司对我的监督。

员工签字：